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 粒供应商遴选项目

A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7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 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1 月 18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7
-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02000000元 最高限价: 10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中药饮片	90000000	90000000
2	B包	中药配方颗粒	12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做好我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集中采购配送工作,保证临床工作供应及时规范,决定对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进行招标。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1) 采购内容:

A包: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遴选七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在采购周期内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B包: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遴选三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在采购周期内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段
- (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服务期限: 3年
 - (7) 质保期: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

- (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 (2)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包

-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配方颗粒);
- (2)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共分2个标包,允许各供应商同时下载多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包,但一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中标顺序按标包先后顺序。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 10 月 29 日至2025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 (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 11 月 18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 11 月 18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 014〕68号);
-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 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 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联系电话: 0371-27889359
 - 7、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地址:中牟县泰安街6号,联系人:张爱婷,联系方式:155161853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6号

联系人: 张爱婷

联系方式: 15516185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15-57号

联系人: 张严文

联系方式: 15737138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严文

联系方式: 15737138037

发布人: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 10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6号 联系人:张爱婷 联系方式:1551618531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28号财源大厦A-15-57号 联系人:张严文 联系方式:15737138037
1. 1.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药配 方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遴选七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在采购周期内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 3. 2	包段划分	A包
1. 3.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1. 3. 5	服务期限	3年
1. 3. 6	质保期	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样品	提供样品:是样品提供地点和时间: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2025年11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2. 3		发出即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3. 2		发出即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 6. 4	签字或盖草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1 11 XX HX HX HX HX HX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人依法从有关政府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	充的其他内容	

	I	I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最高限价: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100% 注:集采目录内的中药饮片不参与。
10.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供 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4	结算依据	1、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 2、基准价格:暂以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100%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供应商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3.基准价格调整原则: 1)基准价格一年调整一次 2)基准价格调整依据:参考河南省其他医院当期采购价及采购人在用品规当期采购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调价依据。 3)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主张价格调高,若采购人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中标供应商又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4)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主张价格调低,若中标供应商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10.4	付款方式	按相关标准执行
10.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附件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

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 (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货物包含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数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数目多的给与优先采购。

- (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

10.6 质疑与投诉

		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
		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
		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
		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
		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10.7	解释权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
	7417177	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
		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 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包段划分、供货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质保期
 -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 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

- 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说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运输费、检验费、保险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标签等消耗品)、利润、税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向采购人提供配套服务(或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供货地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3.6.3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6.4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投标文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6.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6.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初步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向 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前7家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 7.2.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中标公示。
- 7.2.2 在中标公示期内,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0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7.2.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缴纳)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7.4.4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8、废标条件

- 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 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 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 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定义:
-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3: 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sY<20000	50sY<500	Y<50
T4p*	从业人是(X)	人	300≤X<1000	20sX<300	X<20
T-4P°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s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EMIL	资产单额(Z)	万元	5000sZ<80000	300≤Z<5000	Z<300
小女子	从业人贵(X)		20sX<200	5sX<20	X<5
LAIL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sY<40000	1000¢Y<5000	Y<1000
∓#:di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泰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達法輸业。	从业人员(X)		300sX<1000	20sX<300	X<20
KIE E MITT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sY<30000	200sY<3000	Y<200
仓债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sX<100	X<20
316TT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配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BROK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sY<30000	100sY<2000	Y<100
in the city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sX<100	X<10
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sY<10000	100s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是(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IV7E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100sX<2000	10sX<100	X<10
三日 7期 立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sY<100000	100s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是(X)	A	100≤X<300	10sX<100	X<10
以1十四日即12个60万 <u>1</u>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 蛇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sY<200000	100sY<1000	Y<100
为心 开放足 畜	资产单额(Z)	万元	5000sZ<10000	2000sZ<5000	Z<2000
物小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sX<1000	100sX<300	X<100
10万号注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sY<5000	500s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4X<300	10≤X<100	X<10
但风和两对旅为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100sX<300	10s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

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 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4: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Ξ,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7(签章):	公章:	
日其	月:		
质氨	医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标 准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1	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 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
		1 1/2 NT 1/1 NX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限价
		且,亿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列入否决投标情形; 2、是否存在其他废标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55分 综合部分: 35分
Ź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价)×10分。 注: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样品质量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较好的得15分;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一般的得7分;通过样品的产地、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口尝和鼻闻等方式鉴别,质量和道地性较差的得3分;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全的得0分。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实施方案(40分)	1.服务及供货方案(8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的得8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基本齐全,有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简单,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缺项得0分; 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8分)有配送中药饮片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供应渠道保障、运输中安全质量保障、中药饮片仓储保障措施等;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详细具体,考虑周全,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设施完备,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8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完整,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较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简单,内容不完整,针
			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3. 紧急响应应变方案(8分)
			供应商针对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情况
) 和采购方紧急需求采取的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包括配送位 图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置、人员与车辆配备、到达时间、到达路线等。方案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
			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者得8分;
			紧急响应应变方案和临时紧急配送方案措施各个环节内容完整,
			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
			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描述简单,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
			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4.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8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证用人单位的正
			常工作不受影响得8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不够详实,,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
			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
			缺项得0分。
			5.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8分)
			本项目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供应商应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良好完成本项目的沟通
			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
			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
			要者得8分: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项目的
			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4分;
			有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
			目需求,得2分;
			缺项得0分。
			1. 仓储设施
			(1) 普通仓储: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符合中药饮片存储要求的
			固定的仓储场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冷库: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有符合中药饮片存储的固定的存
			(2) 存库: 供应简百有现租员有付音中约以互存储的固定的存储冷库得3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应提供图片、房屋产权证资料或租赁合同,证件不全的
			(供应商应提供图片、房屋广权证资料或租赁管问,证件个宝的 不得分)
0.00	喜夕 如八		
2. 2. 2	商务部分	配送服务能力	2. 专用配送车辆
(3)	(35分)	(18分)	专用配送车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专用车辆,
			符合中药饮片运输配送要求的,每提供1辆专用配送车辆得2分,
			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应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租赁格)
			时附租赁协议,证件不全的不得分)
			3. 服务团队
			供应商应派驻固定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其中
			服务人员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或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

	售后服务方案(5分)	3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 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 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劳动合同扫描件。否 则不得分。) 4. 药品追溯 供应商建立溯源系统的,提供有效依据材料的得5分,没有的不 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 善合理,服务响应计划及人员安排合理,对采购人服务配合度高 ,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采购人,得5分; 有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但不完善,有服务响 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得3分; 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有服务响 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得3分; 后续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完善,缺少服务响应 、人员安排计划,配合度不高,得1分; 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保证承诺(8分)	1、供应商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均可随时调换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时保证及时供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有需要退换货时处置响应时间快速性、便捷性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保证保证医院中药饮片供应的平稳过度,出现与此相关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因中药饮片质量(使用产品后出现不良反应、药物中毒等)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情形需要供应商处理的应急预案,如响应时间、相关配合、可采取的相关措施或技术支撑能力情况;描述内容详细、方案可行的得3分;描述内容简单的得1分,完全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	该项为0分	,

|备注:以上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 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A+B+C。
- 3.2.4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7名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1、中小微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评审有效。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2、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响应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5、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质量优先、互惠互赢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甲方所需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配送。
- (二)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中药饮片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常用中药饮片目录(中药饮片名称、规格、数量等)。
-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 (四)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乙方承担。
- (五)甲方应根据中药饮片的实际使用量,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使用中药饮片进行动态监测,对滞销品种或近效期中药 饮片及时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
 - (六)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等相关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集中配送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
-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临床在用中药饮片的配送,并提供安全稳定,使用便捷的电子采购操作平台,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中药饮片配送,以便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用药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和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规格、数量和价格等,特殊情况(如厂家停止生产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部颁标准、国家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和"选货"标准。

- (五)乙方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 相关规定。
- (六)乙方供应的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 (七)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乙方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
- (八)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应急用药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甲方急 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 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 (九)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中药饮片,中药饮片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对乙方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甲方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 (十)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中药饮片。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乙方不得以采购价超过中标价等理由停止供应临床所需中药饮片。乙方超过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未配送到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5%计算。
- (十一)甲方需要的中药饮片,乙方确实不能按时配送,应在接到计划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药品配送延迟,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5%计算。
- (十二)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公司负责配送上门,并根据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和院内物流;
 - 1、实施所供的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所需煎药袋由供应商提供。
 - 3、为了保证中药饮片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人临床需要,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
 - 4、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服务;
 - (十三) 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无条件退换货。
- (十四)中药饮片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乙方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 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 赔偿、投诉、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十五)上级监督及主管部门等对医院库存中药饮片抽检,所抽取样品数量由乙方负担,如因质量问题出现封存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六) 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 退货。距失效期前三个月中药饮片,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回。
- (十七)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 (十八)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须给予退货;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 (十九)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 (二十)为确保医院的中药饮片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为医院做好服务 工作,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 (二十一) 在执行过程中, 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 双方协商解决。

三、付款约定

四、结算依据

- (一) 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
- (二)基准价格:暂以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100%为基准价格(中药饮片品质不能低于甲方现用中药饮片品质)。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乙方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 (三) 基准价格调整原则:
 - 1、基准价格一年调整一次
- 2、基准价格调整依据:参考河南省其他医院当期采购价及甲方在用品规当期采购价,乙 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调价依据。
- 3、乙方向甲方主张价格调高,若甲方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乙方又 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 4、甲方向乙方主张价格调低,若乙方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五、协议解除与终止

-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每一年进行考核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 因发生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双方协商自行协商解决。

六、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年 月 日生效。

八. 合同纠纷处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一)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约定

- (一)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份。

(四)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和中 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

一、服务技术需求

(一) 采购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中牟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遴选五家供应商进行配送,在采购周期内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提供中药饮片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 样品要求

- 1、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样品,需提供样品的目录见下表。样品要求为:独立包装,均用自封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每种规格50克*1包,各提供一份样品目录中与采购质量等级要求相同且为正常出厂批次的样品,样品在密封透明食品袋标注供应商名称和样品的名称、产地,供评委进行评审。
- 2、样品质量:包括包装完整性:包装无破损、泄漏,密封良好;标识清晰度与完整性:标识包含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批号、执行标准等信息清晰;有效成分含量: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有效成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或以上;色泽:符合该品种中药饮片的固有色泽,颜色均匀一致等内容(如色泽符合该品种药典标准(如大黄饮片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不得发黑或发白),同一批次样品色泽均匀,无明显色差;形态规格一致,无碎末(碎末占比≤5%);非药用部位(如根茎类的须根)去除干净(残留量≤3%);气味与味道具有该饮片特有的气味(如薄荷有清凉香气、黄连味极苦),无酸败、霉味等异常气味,味道符合药典描述等)。
- 3、提供样品名称:北柴胡、炒酸枣仁、赤芍、醋乳香、醋五味子、醋延胡索、麸炒白术、麸炒苍术、甘草片、葛根、枸杞子、黑顺片、黄芩片、龙骨、清半夏、人参片、熟地黄、天麻、续断片、淫羊藿;
- (注:提供相关邮寄快递地址及联系方式便于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退还方式为邮寄快递, 在邮寄快递期间产生任何损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三) 技术要求

-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中药饮片集中配送工作,按 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
- 2、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 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
- 3、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使用中药饮片的连续性,按照医院确定的中药饮片目录,按时配送中药饮片,供应商投标及配送的中药饮片品质不能低于采购人现用中药饮片品质。不经医院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每月在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中选定的品种、规格、价格、数量、生产厂家及其他要

求及时向采购人供应符合国家相关中药饮片质量标准的中药饮片,但因生产厂家停产、价格调整、厂家停止供货及厂家或代理商恶意控货等因素不能按时供货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 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国家部颁标准、国家 或省级中药炮制规范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中药饮片及其炮制品种,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 惯和"选货"标准。
- 5、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药饮片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6、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中药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的情况;中药饮片必须包装严密,基本要求: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数量、产地、供应单位、批号、生产日期、质量合格标志等。
 - 7、对于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应能提供相应的注册批件。
- 8、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中药饮片,在采购人急需时及时送 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 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中药饮片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 9、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按中药饮片购置计划配送的中药饮片,按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中药饮片外观损毁等,可以拒收,采购人有权不予入库,及时退回。
 - 10、中标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 11、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药饮片由所属配送公司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配送期间,接受行业各部门的监管,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由此导致医院被罚款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
- 12、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配送公司负责配送上门,并根据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和院内物流;
 - 1、实施所供的中药饮片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所需配套服务由供应商提供。
 - 3、为了保证中药饮片的及时供应,保证采购人临床需要,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经理、专职业务员及专职负责下送的服务人员。
 - 4、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服务:
- 13、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中药饮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 14、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中药饮片、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中药饮片、医院规 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中药饮片,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 15、供应的中药饮片有效期应满足医院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中药饮片质量问题 ,须给予退货;因质量问题或供货延误等引发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投诉、行政处罚 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16、中药饮片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供应商应于30分钟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四万女小	加化国租土市和民国海峡 工具加度协议
质保期	供货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
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交货时间: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节假日期间照常配送,每次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配送;
	「日//八八八元成記念;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3年
加	·
配送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 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上架。 2、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3、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进行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投标供应商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投标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采购人有权调整各供应商配送数量计划,供应商在配送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医院需求,经医院研究决定后可减少配送量直至取消配送资格,供应商应对以上要求进行书面承诺,承诺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结算依据	1、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基准价格*中标费率。 2、基准价格:暂以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100%为基准价格。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费率不予变动,供应商配送周期内因国家政策或市场波动中药饮片价格有变动的,双方可以提出基准价格的调价申请,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确定新的基准价格。 3.基准价格调整原则: 1)基准价格调整依据:参考河南省其他医院当期采购价及采购人在用品规当期采购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调价依据。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主张价格调高,若采购人认为调价理由不合理或佐证材料不充分,中标供应商又拒绝按原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3)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主张价格调低,若中标供应商不同意调价,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且拒绝按新的结算单价供货的饮片品种,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 由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7、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实施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一览表 (注)仅供潜在供应商参考进行投标报价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1	阿胶	1000克/千克	4260
2	阿胶	250克/盒	700
3	矮地茶	1000克/千克	22
4	艾绒	1000克/千克	74
5	艾叶	1000克/千克	12
6	菝葜	1000克/千克	10
7	白矾	1000克/千克	12
8	白花蛇舌草	1000克/千克	24
9	白及	1000克/千克	230
10	白蔹	1000克/千克	64
11	白茅根	1000克/千克	30
12	白前	1000克/千克	85
13	白首乌	1000克/千克	45
14	白头翁	1000克/千克	240
15	白薇	1000克/千克	18
16	白鲜皮	1000克/千克	252
17	白药子	1000克/千克	15
18	白英	1000克/千克	22
19	百部	1000克/千克	52
20	柏子仁	1000克/千克	180
21	败酱草	1000克/千克	15
22	板蓝根	1000克/千克	40
23	半边莲	1000克/千克	30
24	半枝莲	1000克/千克	13
25	薄荷	1000克/千克	12
26	北柴胡	1000克/千克	194
27	北刘寄奴	1000克/千克	3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28	北沙参	1000克/千克	60
29	萹蓄	1000克/千克	7
30	槟榔	1000克/千克	37
31	冰片	1000克/千克	300
32	补骨脂	1000克/千克	22
33	蚕沙	1000克/千克	18
34	藏红曲	3克/袋	14. 32
35	草果仁	1000克/千克	80
36	侧柏叶	1000克/千克	10
37	蝉蜕	1000克/千克	1430
38	常山	1000克/千克	55
39	炒白扁豆	1000克/千克	20
40	炒白果仁	1000克/千克	20
41	炒苍耳子	1000克/千克	10
42	炒茺蔚子	1000克/千克	30
43	炒川楝子	1000克/千克	15
44	炒瓜蒌子	1000克/千克	17
45	炒黑芝麻	1000克/千克	30
46		1000克/千克	44
47	炒鸡内金	1000克/千克	25
48	炒蒺藜	1000克/千克	35
49	炒僵蚕	1000克/千克	260
50		1000克/千克	16
51	炒九香虫	1000克/千克	1860
52		1000克/千克	13
53		1000克/千克	50
54	炒莱菔子	1000克/千克	32
55		1000克/千克	10
56	炒蔓荆子	1000克/千克	90
57	炒牛蒡子	1000克/千克	32
58	炒牵牛子	1000克/千克	20
59	炒酸枣仁	1000克/千克	550
60	炒桃仁	1000克/千克	90
61		1000克/千克	18
62	炒紫苏子	1000克/千克	56
63	车前草	1000克/千克	15
64		1000克/千克	480
65	 陈皮	1000克/千克	25
66	赤芍	1000克/千克	100
67		1000克/千克	14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68	楮实子	1000克/千克	40
69	川贝母	1000克/千克	6100
70	川木通	1000克/千克	20
71	穿破石	1000克/千克	24
72	穿山龙	1000克/千克	24
73	穿心莲	1000克/千克	20
74	垂盆草	1000克/千克	25
75	椿皮	1000克/千克	10
76	刺五加	1000克/千克	45
77	醋鳖甲	1000克/千克	200
78	醋莪术	1000克/千克	25
79	醋甘遂	1000克/千克	200
80	醋龟甲	1000克/千克	200
81	醋狼毒	1000克/千克	40
82	醋没药	1000克/千克	120
83	醋乳香	1000克/千克	93
84	醋三棱	1000克/千克	35
85	醋商陆	1000克/千克	16
86	醋五味子	1000克/千克	100
87	醋香附	1000克/千克	20
88	醋延胡索	1000克/千克	100
89	大腹皮	1000克/千克	8
90	大黄	1000克/千克	46
91	大蓟	1000克/千克	5
92	大青叶	1000克/千克	5
93	大血藤	1000克/千克	15
94	大枣	1000克/千克	24
95	大皂角	1000克/千克	20
96	胆南星	1000克/千克	55
97	淡豆豉	1000克/千克	28
98	淡竹叶	1000克/千克	20
99	灯心草	1000克/千克	230
100	地耳草	1000克/千克	15
101	地枫皮	1000克/千克	10
102	地肤子	1000克/千克	20
103	地骨皮	1000克/千克	140
104	 地龙	1000克/千克	390
105	 地榆	1000克/千克	15
106	 地榆炭	1000克/千克	22
107	 丁香	1000克/千克	75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108	冬瓜皮	1000克/千克	28
109	冬瓜子	1000克/千克	77
110	冬葵子	1000克/千克	8
111	冬凌草	1000克/千克	8
112	豆蔻	1000克/千克	111
113	独活	1000克/千克	38
114	煅赤石脂	1000克/千克	10
115	煅磁石	1000克/千克	4
116	煅花蕊石	1000克/千克	7
117	煅牡蛎	1000克/千克	10
118	煅石决明	1000克/千克	16
119	煅铁落	1000克/千克	20
120	煅瓦楞子	1000克/千克	10
121	煅赭石	1000克/千克	10
122	煅紫石英	1000克/千克	8
123	鹅不食草	1000克/千克	20
124	儿茶	1000克/千克	100
125	法半夏	1000克/千克	100
126	番泻叶	1000克/千克	15
127	翻白草	1000克/千克	15
128	防风	1000克/千克	600
129	防己	1000克/千克	270
130	蜂房	1000克/千克	890
131	蜂蜡	1000克/千克	56
132	佛手	1000克/千克	85
133	麸炒白术	1000克/千克	140
134	麸炒苍术	1000克/千克	280
135	麸炒芡实	1000克/千克	48
136	麸炒山药	1000克/千克	83
137	麸炒枳壳	1000克/千克	45
138	麸炒枳实	1000克/千克	100
139	麸煨肉豆蔻	1000克/千克	120
140	伏龙肝	1000克/千克	8
141	茯苓皮	1000克/千克	6
142	茯神	1000克/千克	100
143	浮海石	1000克/千克	3
144	浮萍	1000克/千克	10
145	浮小麦	1000克/千克	8
146	覆盆子	1000克/千克	180
147	甘草片	1000克/千克	5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148	甘松	1000克/千克	53
149	干姜	1000克/千克	45
150	干石斛	1000克/千克	75
151	干益母草	1000克/千克	7
152	干鱼腥草	1000克/千克	18
153	高良姜	1000克/千克	16
154	藁本片	1000克/千克	53
155	葛根	1000克/千克	23
156	葛花	1000克/千克	28
157	钩藤	1000克/千克	120
158	枸杞子	1000克/千克	85
159	谷精草	1000克/千克	26
160	瓜蒌	1000克/千克	85
161	贯叶金丝桃	1000克/千克	54
162	广藿香	1000克/千克	20
163	广金钱草	1000克/千克	15
164	龟甲胶	250克/盒	1100
165	鬼箭羽	1000克/千克	190
166	鬼针草	1000克/千克	12
167	蛤蚧	2只/对	70
168	海风藤	1000克/千克	32
169	海金沙	1000克/千克	232
170	海螵蛸	1000克/千克	94
171	海藻	1000克/千克	34
172	诃子肉	1000克/千克	26
173	合欢皮	1000克/千克	15
174	荷叶	1000克/千克	17
175	豆黑	1000克/千克	12
176	黑顺片	1000克/千克	120
177	红参片	1000克/千克	575
178	红景天	1000克/千克	180
179	厚朴	1000克/千克	25
180	胡黄连	1000克/千克	420
181	虎杖	1000克/千克	8
182	琥珀	1000克/千克	96
183	花椒	1000克/千克	100
184	滑石粉	1000克/千克	15
185	化橘红	1000克/千克	20
186	槐花	1000克/千克	25
187		1000克/千克	2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188	槐米	1000克/千克	40
189	黄柏	1000克/千克	98
190	黄柏炭	1000克/千克	80
191	黄连片	1000克/千克	450
192	黄芩片	1000克/千克	80
193	黄芩炭	1000克/千克	120
194	黄药子	1000克/千克	15
195	鸡骨草	1000克/千克	8
196	鸡矢藤	1000克/千克	10
197	鸡血藤	1000克/千克	20
198	积雪草	1000克/千克	30
199	姜半夏	1000克/千克	100
200	姜黄	1000克/千克	28
201	降香	1000克/千克	200
202	椒目	1000克/千克	22
203	绞股蓝	1000克/千克	27
204	接骨木	1000克/千克	30
205	金果榄	1000克/千克	370
206	金钱白花蛇	1条	190
207	金荞麦	1000克/千克	20
208	金樱子肉	1000克/千克	52
209	荆芥炭	1000克/千克	40
210	九节菖蒲	1000克/千克	304
211	韭菜子	1000克/千克	50
212	酒苁蓉	1000克/千克	107
213	酒黄精	1000克/千克	120
214	酒女贞子	1000克/千克	8
215	酒乌梢蛇	1000克/千克	1300
216	酒乌梢蛇	10*25克/包	425
217	菊花	1000克/千克	72
218	菊苣	1000克/千克	35
219	橘核	1000克/千克	19
220	橘络	1000克/千克	300
221	橘叶	1000克/千克	36
222	卷柏	1000克/千克	35
223	枯矾	1000克/千克	18
224	苦参	1000克/千克	25
225	款冬花	1000克/千克	480
226	昆布	1000克/千克	7
227	蓝布正	1000克/千克	35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228	老鹳草	1000克/千克	15
229	雷公藤	1000克/千克	15
230	荔枝核	1000克/千克	8
231	莲须	1000克/千克	176
232	莲子	1000克/千克	68
233	莲子心	1000克/千克	96
234	两头尖	1000克/千克	90
235	灵芝	1000克/千克	52
236	凌霄花	1000克/千克	93
237	六神曲	1000克/千克	20
238	龙齿	1000克/千克	465
239	龙胆	1000克/千克	260
240	龙骨	1000克/千克	245
241	龙葵	1000克/千克	8
242	龙血竭	1000克/千克	1120
243	龙眼肉	1000克/千克	90
244	蝼蛄	1000克/千克	220
245	芦根	1000克/千克	26
246	鹿角	1000克/千克	300
247	鹿角胶	250克/盒	920
248	鹿角霜	1000克/千克	165
249	鹿茸片	1000克/千克	4400
250	鹿衔草	1000克/千克	46
251	路路通	1000克/千克	12
252	罗汉果	1个.	2
253	绿豆	1000克/千克	30
254	麻黄	1000克/千克	36
255	麻黄根	1000克/千克	40
256	马鞭草	1000克/千克	72
257	马齿苋	1000克/千克	6
258	麦芽	1000克/千克	10
259	芒硝	1000克/千克	15
260	猫人参	1000克/千克	25
261	猫爪草	1000克/千克	120
262	毛冬青	1000克/千克	7
263	玫瑰花	1000克/千克	110
264	密蒙花	1000克/千克	30
265	蜜麻黄	1000克/千克	44
266	蜜升麻	1000克/千克	120
267	绵萆薢	1000克/千克	3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元)
268	绵马贯众	1000克/千克	30
269	绵马贯众炭	1000克/千克	30
270	五星墨	1000克/千克	18
271	牡蛎	1000克/千克	4
272	木鳖子仁	1000克/千克	96
273	木蝴蝶	1000克/千克	53
274	木贼	1000克/千克	15
275	墓头回	1000克/千克	38
276	南沙参	1000克/千克	140
277	南山楂	1000克/千克	15
278	藕节	1000克/千克	10
279	炮姜	1000克/千克	43
280	佩兰	1000克/千克	16
281	枇杷叶	1000克/千克	12
282	蒲黄	1000克/千克	98
283	千年健	1000克/千克	39
284	前胡	1000克/千克	178
285	茜草	1000克/千克	288
286	茜草炭	1000克/千克	316
287	羌活	1000克/千克	290
288	秦艽	1000克/千克	85
289	秦皮	1000克/千克	20
290	青黛	1000克/千克	104
291	青果	1000克/千克	38
292	青蒿	1000克/千克	4
293	青皮	1000克/千克	23
294	青葙子	1000克/千克	25
295	清半夏	1000克/千克	150
296	瞿麦	1000克/千克	30
297	全蝎	1000克/千克	2700
298	人参片	1000克/千克	720
299	人工牛黄	0.35克/瓶	5. 6
300	忍冬藤	1000克/千克	7
301	肉桂	1000克/千克	50
302	三七粉	1000克/千克	250
303	三七粉(3g/袋)	3克/袋	0.85
304	三七花	1000克/千克	245
305	桑白皮	1000克/千克	53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306	桑寄生	1000克/千克	17
307	桑螵蛸	1000克/千克	980
308	桑椹	1000克/千克	32
309	桑叶	1000克/千克	6
310	桑枝	1000克/千克	6
311	沙苑子	1000克/千克	120
312	砂仁	1000克/千克	301
313	山慈菇	1000克/千克	2200
314	山豆根	1000克/千克	46
315	山羊角	1000克/千克	55
316	蛇床子	1000克/千克	29
317	蛇蜕	1000克/千克	156
318	射干	1000克/千克	100
319	伸筋草	1000克/千克	12
320	升麻	1000克/千克	110
321	生半夏	1000克/千克	195
322	生川乌	1000克/千克	109
323	生附片	1000克/千克	150
324	生附子	1000克/千克	150
325	生姜	1000克/千克	23
326	生马钱子	1000克/千克	85
327	生石膏	1000克/千克	8
328	生水半夏	1000克/千克	70
329	生天南星	1000克/千克	83
330	石菖蒲	1000克/千克	140
331	石见穿	1000克/千克	16
332	石楠藤	1000克/千克	8
333	石韦	1000克/千克	25
334	柿蒂	1000克/千克	65
335	首乌藤	1000克/千克	26
336	熟地黄	1000克/千克	40
337	水牛角	1000克/千克	59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338	水蛭	1000克/千克	1500
339	丝瓜络	1000克/千克	75
340	四叶参	1000克/千克	75
341	苏木	1000克/千克	21
342	酸枣仁	1000克/千克	500
343	锁阳	1000克/千克	120
344	檀香	1000克/千克	600
345	烫狗脊	1000克/千克	28
346	烫骨碎补	1000克/千克	98
347	烫水蛭	1000克/千克	1400
348	藤梨根	1000克/千克	13
349	天冬	1000克/千克	85
350	天麻	1000克/千克	272
351	甜叶菊	1000克/千克	38
352	葶苈子	1000克/千克	13
353	通草	1000克/千克	936
354	土贝母	1000克/千克	30
355	土鳖虫	1000克/千克	120
356	土大黄	1000克/千克	22
357	土茯苓	1000克/千克	56
358	土荆皮	1000克/千克	38
359	土牛膝	1000克/千克	39
360	菟丝子	1000克/千克	41
361	瓦楞子	1000克/千克	5
362	望江南	1000克/千克	17
363	威灵仙	1000克/千克	160
364	煨木香	1000克/千克	30
365	乌梅肉	1000克/千克	68
366	乌药	1000克/千克	27
367	蜈蚣	1条	4. 6
368	五倍子	1000克/千克	45
369	五加皮	1000克/千克	16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元)
370	五灵脂	1000克/千克	65
371	西洋参	1000克/千克	900
372	豨莶草	1000克/千克	8
373	细辛	1000克/千克	715
374	夏枯草	1000克/千克	54
375	仙鹤草	1000克/千克	12
376	仙茅	1000克/千克	140
377	香橼	1000克/千克	20
378	小蓟	1000克/千克	5
379	薤白	1000克/千克	50
380	辛夷	1000克/千克	144
381	新疆紫草	1000克/千克	410
382	雄蚕蛾	1000克/千克	120
383	雄黄粉	1000克/千克	180
384	熊胆粉	0.15克/瓶	56.8
385	徐长卿	1000克/千克	92
386	续断片	1000克/千克	49
387	旋覆花	1000克/千克	73
388	寻骨风	1000克/千克	10
389	鸦胆子	1000克/千克	28
390	盐巴戟天	1000克/千克	195
391	盐车前子	1000克/千克	58
392	盐胡芦巴	1000克/千克	7
393	盐小茴香	1000克/千克	20
394	盐益智仁	1000克/千克	240
395	阳起石	1000克/千克	18
396	洋金花	1000克/千克	56
397	野菊花	1000克/千克	70
398	叶下珠	1000克/千克	20
399	夜明砂	1000克/千克	12
400	茵陈	1000克/千克	25
401	银柴胡	1000克/千克	21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402	银杏叶	1000克/千克	29
403	淫羊藿	1000克/千克	280
404	油松节	1000克/千克	20
405	禹州漏芦	1000克/千克	10
406	玉竹	1000克/千克	128
407	郁金	1000克/千克	58
408	郁李仁	1000克/千克	130
409	预知子	1000克/千克	58
410	皂角刺	1000克/千克	80
411	泽兰	1000克/千克	13
412	泽漆	1000克/千克	9
413	浙贝母	1000克/千克	170
414	珍珠粉	1000克/千克	260
415	珍珠母	1000克/千克	7
416	珍珠透骨草	1000克/千克	30
417	知母	1000克/千克	40
418	梔子	1000克/千克	81
419	栀子炭	1000克/千克	48
420	枳实	1000克/千克	90
421	制白附子	1000克/千克	110
422	制草乌	1000克/千克	260
423	制川乌	1000克/千克	270
424	制何首乌	1000克/千克	30
425	制硫黄	1000克/千克	10
426	制马钱子	1000克/千克	85
427	制天南星	1000克/千克	110
428	制吴茱萸	1000克/千克	71
429	制象皮	3克/瓶	81
430	制远志	1000克/千克	270
431	肿节风	1000克/千克	15
432	重楼	1000克/千克	345
433	朱砂粉	1000克/千克	2120

序号	通用名称	物品规格	医院现行采购价格 (元)
434	猪苓	1000克/千克	210
435	猪牙皂	1000克/千克	25
436	竹茹	1000克/千克	18
437	紫花地丁	1000克/千克	28
438	紫苏梗	1000克/千克	35
439	紫苏叶	1000克/千克	19
440	紫菀	1000克/千克	100
441	棕榈炭	1000克/千克	25
442	祖师麻	1000克/千克	94
443	祖司麻	1000克/千克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u>(项目名称)</u> (A包) 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	f:				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内容,	愿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	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	责任:		
		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 次片采购单价的(费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	5你方象	签订合同	0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员	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本项目。			
	(3)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	7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0		
全理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 明及误解的权利。	文件()	如果有的	7话),我们完
自己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 己的全部责任。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	采购法》	法律法规履行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	i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	(盖电子签章)
			年	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u>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u> 。 小写: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单价的%。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承诺与说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_			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技	受权委持	壬人: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_	月	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	拉商全称)的	法定代表	L 。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	3称:				(盖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戈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
、修改	(项目名称)A包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界
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日期:_		_
代理人无转委托	叹,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	F没有任何异议,	全部同	意并
接受	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	召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摄	是出异议。		
	供应证	商名称:	(_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任	弋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語	盖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承诺函(一)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阜	单位公章	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盖甲	电子签章	i)
		年	月	Н

承诺函 (二)

致: <u>(采购人</u>	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A包,	项目编号:)招标	示中若获
中标资格,我们保	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	布后3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	的规定,以支票	、银行转
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否则,由此	比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1。我公司声明放弃对	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ルウマカル		ر م <u>د</u> ر	. <i>D.</i> 八 文 、
		供应商名称:		(盖甲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汉委托人:	(签字或盖电	」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供 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3. 信誉要求:

(1)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进口产品,不允许分包、转包;(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頭	戈盖电	子签章)
	套	丰	月	日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	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找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值	故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	口本次招标活动。	
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	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 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	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
三、若出现上述行定给 予的处罚。	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	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四、参加政府采购	构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